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伊志宏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杜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和对部分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219 名激励对象办理 421,168 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208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